

臺東縣蘭嶼鄉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點30分

貳、地點：臺東縣蘭嶼鄉公所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計畫協同主持人鄭宇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鄭宇廷

伍、問題與回應

一、民眾意見

(一)朗島村村民：

1. 有關合法建築權益部分，就所知目前蘭嶼鄉約九成建物均非屬經縣府核定取得建築執照之合法建築，這些既有建築在未來國土計畫的規劃中，其權益為何？
2. 部落在功能分區劃設上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中可容許作住宅或農業使用，但針對於使用權是否規範，例如非蘭嶼人欲在城三、農四中申請蓋房子或農用是否也會同意？

(二)漁人村土審委員

1. 目前土地使用是按區域計畫進行管制，未來將轉換為國土計畫，但有關國土計畫內容政府是委託相關顧問公司來向族人進行說明後，是否就會在114年強制施實？
2. 國土計畫是否僅在偏鄉、原住民地區或是只在蘭嶼施行，其他周邊如澎湖、綠島、小琉球等非原民眾多地方是否未來也會施行國土計畫。蘭嶼族人有自己土地利用的方式，並不會亂使用土地，因此不希望有國土計畫法進來再做限制。

(三)紅頭部落-周永暉前議員

蘭嶼雅美族有別於其他 15 個原住民族，不希望政府將一體適用的法令用在這邊，而是希望政府瞭解蘭嶼的特殊性，能有特別的法令，因為蘭嶼這邊與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背景不同，國家相關法令用在這邊造成族人的不適應。

(四)椰油部落土審委員

蘭嶼族人擔心的是現在有太多的法規，但相關法規或計畫重疊時，族人會不知道要依那個為準，從過去法令變來變去，族人覺得受騙，因此希望能夠針對於蘭嶼部分劃出國土計畫，另外獨立訂定一個適宜的法令。

(五)漁人部落族人

1. 有關國土計畫的內容，希望蘭嶼僅就建地不足的部分進行規劃參與，其他的規劃都不接受，因為有非常多的疑慮，包含現在的規劃是設計 10 年或是 100 年，都沒有說明清楚。
2. 現在提出的國土計畫為何將臺灣地區原住民與蘭嶼地區原住民兩個文化習慣不同的族群納在同一個框架進行討論，政府是否有就雅美/達悟族在國土計畫中的情形做 SWOT 分析，族人想明確知道相關的機會、風險為何？這些沒有說明清楚時，用一體適用的方式是不符合轉型正義及公平原則，蘭嶼地區在土地使用上的權益及保障如何在國土計畫中被落實。

(六)野銀部落族人

有關國土計畫說明僅就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跟農業發展地區做說明，但對於蘭嶼來說海洋資源是重要事情，但針對於海洋的規劃未見說明。

(七)紅頭部落族人

蘭嶼地區與臺灣地區的生活習慣不同，現在規劃族人可以居住的地方僅在現有六個部落的範圍，但族人的生活可能超過現在框限的範圍之外，因此希望國土計畫能將蘭嶼排除在外。

(八)朗島部落族人

1. 現在說明會所提出的規劃內容，雖然說會與族人討論取得共識，但如果在公告實施前均未有共識的話，是否就是僅就規劃的內容直接實施？
2. 現行規劃可居住的範圍過小，不符合族人使用慣習，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應與部落會議進行討論確認。

(九)郭惠妹鄉民代表

國土計畫的執行，應該要與族人充份討論及取得共識之後才公佈實施，現行進行規劃團隊是否有實際到部落內瞭解狀況後才進行劃設，應該要確實的了解現況解決族人的問題，不然族人不清楚的情況下會有擔心及不信任。族人對於國土計畫內容的不理解，規劃內容應到部落進行說明、並且相關資料應明確先行在說明會前提供給族人先行研讀。

二、 蘭嶼鄉公所

現行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除了討論建築用地、殯葬用地外，建議可以增加文化祭儀用地或部落耕墾區的劃設，例如耕墾區就是要限制只能做為部落共同使用、不得變為私人持有，建議明年能多辦理幾場下鄉說明會與族人就功能分區及管制內容進行明確的討論。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 雅美族聘用委員-周嬿珠

國土計畫劃設是將區域計畫轉為國土計畫來執行，現在在做

的工作主要是來說明及蒐集意見，後續縣政府會做功能分區劃設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縣府當然會需要按蘭嶼的特殊性來進行因地制宜的規劃，如果族人覺得不合適的部分可以將相關意見提出。蘭嶼這邊其實不是對於全國計畫不適應，而是覺得不適宜用與臺灣本島相同的規劃來劃定蘭嶼的土地，今天族人所提出的意見將會帶回會裡進行後續研議。

四、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

- (一) 國土計畫主要在處理範疇為土地使用容許，主要是將過去區域計畫時期要興建合法住宅需要在建築用地，農牧用地只能作農舍、農用等限制進行調整，至於使用權的部分則非屬國土計畫能解決之問題。
- (二) 現況國土計畫在功能分區劃設城三或農四，並無規定一定是要合法建物才能劃入，而是針對於現況建築位置進行原則評估進行劃設。過去在區域計畫時期為了要蓋住宅，必需要先有建地或是要將農牧用地按程序變更為建地，因為程序複雜而使得族人因居住需求多未經申請就直接興建，導致成為違規使用，所以這次國土計畫主要希望能解決這些土地容許使用的問題，但當然後續還是要按建築、水保等相關法規進行申請合法。
- (三) 全國國土計畫的實施是全台均會施行，並不只是在偏鄉或是原住民族地區施行，而在時程的部分是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之時限內辦法完成。當然整個國土計畫不是不跟族人討論就直接就公告實施，除了原民會來跟族人做說明外，後續縣政府也會有說明會、公展等程序需要來讓族人知道功能分區劃設的內容並聽取族人的意見。
- (四) 國土計畫的相關規定、原則雖然是全國一體適用的情況，但

就原住民族土地部分如農四的劃設原則，可由縣市政府因當地特殊性進行劃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可以因地制宜的調整方式。另外在縣市國土計畫無法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需求相符時，亦可提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針對特殊議題或土地使用方式進行討論，仍保有可以討論及調整之彈性，但必須注意特定區域計畫從討論到正式實施，往往非短期可完成的狀況，需要納入評估跟考量。

- (五)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祭儀設施及耕作慣俗等使用，目前會內與內政部刻正就相關原則進行討論，後續草案將再公告讓族人周知。

臺東縣蘭嶼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2月11日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

二、地點：蘭嶼鄉公所2樓會議室（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3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邱麗珠
臺東縣 蘭嶼鄉公所	評 委	賴素吟 葉仰雪 登雅心 謝嘉蘭

臺東縣蘭嶼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2月11日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

二、地點：蘭嶼鄉公所2樓會議室（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3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野銀部落		周錦宏 楊石世 張建榮
東清部落		謝明荷
椰油部落		周鳳順
漁人部落		蕭拉茂 蘇瑞清 齊清福 施朝豪

臺東縣蘭嶼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2月11日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

二、地點：蘭嶼鄉公所2樓會議室（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3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紅頭部落		鍾雅婷 吳如亭
朗島部落		陳家煌 郭建村 蔡武勇

臺東縣蘭嶼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2月11日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

二、地點：蘭嶼鄉公所2樓會議室（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3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東清村		黃新琳
椰油村		廖列佳
紅頭村		謝麗翠玉 周美倫 李如琪 謝利
朗島村		謝子真 賴慶心 謝益 鄭梅子

臺東縣蘭嶼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 一、時間：109年12月11日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
- 二、地點：蘭嶼鄉公所2樓會議室（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31號）
-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 規劃推動辦公室		顏廷廷